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楊東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出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彼辭任後，彼於本公司之其他職務將維持不變。

彭中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兩項委任均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

彭中輝先生之履歷詳情

彭中輝先生，42歲，為一家香港律師行，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主理合夥人。彼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曾任國際律師行Salans Hong Kong的合夥人。1997年至2009年，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行執業。彭先生於1996年獲得邦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彭先生分別於法律學院(The College of Law)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律執業研究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得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彼為新南威爾士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先生目前為(i)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晶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3)的公司秘書。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同時歡迎彭先生就任。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